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5）晋11民终481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王侯元，男，1969年8月31日生，汉族，山西省岚县王狮乡史家庄村人，住本村。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旭，山西晋泰（岚县）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岚县王狮乡史家庄村村民委员会，住所地山西省吕梁市岚县王狮乡史家庄村。

法定代表人：刘尹其，系该村村委主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翟小娟，山西岚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岚县王狮乡人民政府，住所地岚县王狮乡王狮村。

负责人：刘中炜，系该乡乡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玉明，山西岚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王侯元、岚县王狮乡史家庄村村民委员会因与被上诉人岚县王狮乡人民政府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山西省岚县人民法院（2024）晋1127民初78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5年3月5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

经阅卷、公开询问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王侯元上诉请求：1.撤销岚县人民法院（2024）晋1127民初788号民事判决第三项即驳回原告王侯元的其他诉讼请求；2.判令被上诉人岚县王狮乡人民政府对被上诉人岚县王狮乡史家庄村村民委员会的各项赔偿款承担连带责任；3.二审诉讼费用由二被上诉人负担。事实和理由：2022年3月3日上午，因被上诉人岚县王狮乡人民政府同意在本村的大象猪场将死亡的多头猪埋入上诉人耕地内，上诉人便去乡政府要求处理。进入程乡长（现书记）的办公室后，史家庄村委的主任王常青看到上诉人进入后准备退出，上诉人说："王主任你不要走，我反映的情况一来不存在隐私，二来还得你参与处理了。"不久，程乡长接到上诉人村一村民地里秸秆失火电话，并对上诉人说："你同常青先去救火，你的事情完了再说。"这样，上诉人和王常青一同离开乡长办公室前去救火，中途因被焚烧的烟进入鼻孔，上诉人头晕失去知觉后跌入沟底，致身体受伤，胸椎骨折。上诉人以二被上诉人为被告提起诉讼，要求共同承担赔偿责任，一审法院以该义务属于村委驳回上诉人要求乡政府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另外，一审法院在开庭期间，限3天要求被上诉人王狮乡人民政府的原乡长作出书面内容。期间，程书记伙同乡村两级工作人员来到上诉人家就上诉人陈诉的事实包括当日上诉人去乡政府反映大象猪场埋死猪问题，王常青主任在乡长办公室以及其接到失火电话后，要求上诉人和王常青先行救火，其二人随后去救火予以

认可。上诉人认为，虽然上诉人作为村委贫困户，占村委护林公益岗位，此次失火也发生在本村。但事发于上诉人去乡政府反映其擅自同意大象猪场将死猪埋入自家耕地内这一问题，且程乡长突然接到电话临时指派期间，故被上诉人王狮乡人民政府应当承担上诉人因接受其法定代表人指派导致的赔偿责任。原判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71条向你院提起上诉，请根据该法第177条（二）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岚县王狮乡史家庄村村民委员会辩称，岚县王狮乡人民政府组织救火没有任何过错，上诉人王侯元系岚县王狮乡史家庄村村民委员会的护林员，以岚县王狮乡人民政府组织救火为由要求承担连带责任，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应当驳回上诉人王侯元要求乡政府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

岚县王狮乡人民政府辩称，王侯元系岚县王狮乡史家庄村村民委员会的护林员，着火以后，乡长就说了一句让王侯元和王常青赶紧回村救火，故原审法院认定的事实均正确。

岚县王狮乡史家庄村村民委员会上诉请求：1.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山西省岚县人民法院（2024）晋1127民初788号民事判决书，依法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或者依法发回重审；2.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和理由：一、被上诉人王侯元受伤后，上诉人与其签订了《补偿协议书》，该赔偿事宜已经一次性了结，上诉人依法不应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被上诉人王侯元系上诉人村委聘用的护林员。2022年3月3日，在村委组

织救火过程中受伤，受伤后上诉人将其送至医院进行积极治疗并垫付医疗等部分费用，治疗完成后听从医生建议的情况下才办理的出院手续，出院时上诉人右下肢活动良好，肌力正常，扶拐可正常行走。出院后，2022年7月28日，被上诉人王侯元与上诉人在史家庄村调解员赵计明以及会计王伏龙见证的情况下签署了《补偿协议书》，协议明确约定:上诉人一次性补偿被上诉人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伤残赔偿金（若构成伤残）等各项损失共计贰拾万元（大写：人民币200000元）并已实际支付给被上诉人，被上诉人也保证今后就此事不再与上诉人有任何纠纷，保证今后就此事不再以任何形式和任何理由向上诉人和其他相关机关提出任何赔偿或者补偿费用的要求，该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规定的可撤销事由，并且也未在法律规定期间内行使撤销权。一审法院认为，双方当时签订协议时，被上诉人对自己是否构成伤残处于不可预知的状态。实际上当时签订协议时该赔偿金额已经包含了伤残赔偿金等各项费用，当时签订协议也是在被上诉人王侯元自愿的情况下签署的，事后其通过各种手段重新鉴定后，就反过来认为协议不公平要求撤销，那么签署协议的意义何在?另外，上诉人认为，被上诉人行使撤销权的期限应从签订协议后起算一年内行使，也就是在2023年7月28日前行使，明显已经过了撤销期限。一审法院随意撤销原协议，属于适用法律错误，上诉人前后共向被上诉人支付赔偿金229150元，该赔偿事宜已经一次

性处理终结，故应依法驳回被上诉人王侯元的全部诉讼请求。二、被上诉人王侯元出院时右下肢活动良好，肌力正常，扶拐可正常行走，目前无拐杖的情况下也可正常行走，上诉人对其四级伤残、与本起事件之间因果关系以及大部分护理依赖程度均不认可，要求重新鉴定。一审时，上诉人提出重新鉴定并提交了重新鉴定申请书，一审法院以各种理由不予鉴定，上诉人认为：1.在鉴定意见书中“分析说明”的部分认定被上诉人双下肢瘫痪，而在岚县的出院情况中是右下肢活动良好，肌力正常，这明显地存在矛盾，严重的不合常理，更何况被上诉人出院后，其的恢复状态很好，可正常行走，有时还与村民打闹，有时还走访邻居，有时还干各种活，根本不存在鉴定书中双下肢瘫痪情况，鉴定意见书中认定其四级伤残，显然不合理，伤残程度过高，鉴定意见不具有客观性；2.被上诉人存在糖尿病史6年，且不规律注射甘舒霖治疗，且三个月未用药，出院医嘱也载明需要注射胰岛素，充分说明其糖尿病已达到很严重，糖尿病患者因合并了周围神经病变或者周围血管病变，是有可能会导致双腿无力，严重的甚至有可能不能行走，故被上诉人的糖尿病既往史极大可能影响鉴定结果，而鉴定机构鉴定时未综合考虑被上诉人王侯元出院时、出院后身体恢复情况以及糖尿病所引发的并发症对鉴定结果的影响，确有必要对伤残等级以及因果关系（损伤参与度）进行重新鉴定，一审法院以各种理由拒绝重新鉴定，望二审法院依法准许。三、一审判决中，遗漏上诉人提交的部分证据，导致判决赔偿部分费用明显

不符合法律规定，证据不足，认定事实错误及适用法律均错误，应依法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一）医疗费。住院期间的医疗费已经全部由上诉人垫付，并且签订协议后，上诉人还额外支付给被上诉人后期复查买药费用1万元，故医疗费属于重复判决。（二）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误工费以及定残后的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未成年子女的抚养费都已在之前签订的《补偿协议书》中进行赔偿。一审法院再次判决不合理。1.住院伙食补助费。按病例显示天数75天计算，未考虑挂床现象；2.营养费。按三期评定规范9.1脊柱骨折9.1.2手术治疗，营养费出于公平公正考虑取中间值应按75天，50元/天计算；3.护理费。一审将定残前护理期算到定残前一天不符合法律规定，应按三期评定规范9.1脊柱骨折9.1.2手术治疗，护理期取中间值计算应为75天;定残后的护理期计算15年也是不符合法律规定，不符合审判实践，完全未考虑被上诉人的身体实际状况，被上诉人患有严重的基础疾病，都极具危险性，护理期应按年计算，不应该一次性计算15年，这与常理不相符；4.误工费。也应按三期评定规范9.1脊柱骨折9.1.2手术治疗相关规定计算，取中间值计算150天；5.残疾赔偿金。对四级伤残不认可，且签订协议时已经进行了赔付；6.精神损害抚慰金。对被上诉人四级伤残过高不认可，自然对精神损害抚慰金也不认可；7.女儿王晓美抚养费不认可，因为其女儿虽然系未成年，但是系五保，享受特困生活补贴。（三）被上诉人妻子姜军英不属于法定抚养人范围，

而且其提供的残疾证记载系精神残疾，精神残疾不代表其丧失劳动能力，庭审中，被上诉人王侯元也陈述到其妻子可以做法，干农活，也能与人进行基本交流，另外，姜军英与上诉人王侯元均享受低保，靠社会供养，不需要抚养。庭审过程中，上诉人根据审判员要求庭审后三天内向法庭提交其妻子姜军英享受低保以及女儿享受五保的证明，上诉人按要求提供，但是一审判决书中并未将该证据列上。（四）对被上诉人的伤残等级有异议，不认可，故鉴定费上诉人不承担。（五）交通费、住宿费。被上诉人并未提供票据，没有证据，应不予支持。以上意见仅是对各项费用从法律角度发表的意见，不代表上诉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四、被上诉人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未尽到高度注意义务，未认真观察周围环境及地形，对损害发生存在重大过错，自身应承担一定责任。一审未进行比例划分不符合法律规定，也不符合审判实践。救火过程中，被上诉人王侯元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不慎滑入沟底，说明自身存在一定过错，如果其当时稍加观察，就可避免，现在不能因为救火因为上诉人非个人就来免除其自身责任，判例具有积极指引作用，不划分责任不符合法律规定，也不符合审判实践。综上所述，上诉人认为，一审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证据采信错误，望二审法院查明事实，准许上诉人的重新鉴定申请，依法改判或者发回重审，维护上诉人的合法权益。

王侯元辩称，1.村委的上诉状仅有村委的公章，没有法定代

表人的签字，应当视为村委没有提起上诉，自然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从事民事行为应当加盖公章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捺印，方为有效；2.退一步说，即便上诉成立，双方已经签订补偿协议，该补偿协议已经履行，王侯元认为，协议书的签订，在未被撤销之前依法有效，但是随着王侯元向法院提起诉讼，仅委托鉴定为四级伤残，对于伤残的判断，需要专业人员进行鉴定，而非普通认知可确定，王侯元鉴定为四级伤残，而赔偿确定的数额20万元与王侯元所实际的发生的损失170多万元，差距明显过大，赔偿协议中虽对此进行了约定，但是即使认定赔偿协议将包含王侯元的要求的赔偿项目一次性处理，显失公平。赔偿协议相关事项依据民法典第151条的规定，应当予以撤销。关于撤销的起算时间应当以鉴定送达之日起计算。在签订协议的时候，王侯元作为当时的扶贫户，如果不答应的话，其一家人的生活无法继续下去。如果20万元作为一次性处理，那么事后也不存在村委另外给王侯元2万多元的事实，充分说明村委自认该协议不公平。也充分说明王侯元不同意该结果；3.王侯元提出鉴定申请后，双方对鉴定参与了质证，均对鉴定机构的选定无异议，村委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是基于鉴定结论不满提出的。村委没有证据表明鉴定机构、鉴定人无职责且无受贿等违法行为存在的前提下，现在提出重新鉴定纯属滥用诉权；4.王侯元是见义勇为的行为，所以不存在责任划分。

岚县王狮乡人民政府辩称，不发表意见。

王侯元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二被告赔偿原告住院伙食补助费7500元、营养费4500元、护理费10 800元，合计22 800元，以及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误工费等(具体索赔数额待鉴定后予以确定)；2.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诉讼过程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1.撤销原告与被告岚县王狮乡史家庄村村民委员会于2022年7月28日签订的《补偿协议书》；2.判令二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医疗费52 949.03元、误工费77 360元、护理费641 640元、营养费4500元、残疾赔偿金578 578元、精神抚慰金35 00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7500元、被抚养人生活费352 960.3元、住宿费酌情考虑1000元、交通费2000元、鉴定费2500元，以上共计　1 755 987.33元（核减已付229 150元）。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22年3月3日，原告王侯元前往石家庄村小场会（地名）救火过程中摔入沟底造成损伤。事故发生后，被告史家庄村委干部将原告送至岚县人民医院治疗，被诊断为：胸12椎体骨折。后原告卧床在家保守治疗，因出现下肢麻木等症状，2022年3月9日，被告史家庄村委将原告送至山西华晋骨科医院治疗，被诊断为胸椎骨折（T12）伴不全瘫、不完全横贯性脊椎损伤、2型糖尿病、双侧肺大疱、肺大疱术后，在该院手术治疗，住院75天，出院医嘱为1.腰围保护下康复功能锻炼，避免外伤；2.继续转入当地医院康复科治疗；3.饮食控制，胰岛素控制血糖；4.加强营养，预防卧床并发症；5.术后1年取

出内固定；6.术后3、6、12月门诊复查，不适随诊。另查，原告王侯元为被告史家庄村护林员。2022年7月28日，被告史家庄村委作为甲方、原告作为乙方、史家庄村调解委员会作为丙方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甲方一次性补偿乙方医疗费等各项损失20万元，支付方式为一次性转账支付，本协议书不存在胁迫、欺诈、误解情形，甲方履行赔偿义务后双方就此事不再有任何纠纷。被告史家庄村委先后向原告支付赔偿金共计229 150元。原告于2024年8月14日诉至本院，诉讼过程中，原告先后申请伤残等级和护理依赖程度鉴定，山西昶荣司法鉴定中心于2024年10月25日出具[2024]临鉴字第244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结论为原告胸椎骨折（T12）伴不全瘫、不完全横贯性脊椎损伤达到《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4级伤残程度；山西华医司法鉴定所于2024年12月17日出具[2024]法临鉴字第695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结论为原告护理依赖程度为大部分护理依赖。再查，原告王侯元妻子姜军英患有二级精神疾病，女儿王晓美现15周岁。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1.原告的损失如何认定；2.原告与被告史家庄村委所签订的《补偿协议书》能否撤销，若撤销，赔偿责任如何承担。关于焦点一。根据当事人举证、质证的在案证据，参照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标准的办案指引及公安部三期评定规范，认定原告损失如下：1.医药费，原告主张52 949.03元，有发票予以证明，予以确认；2.误工费，原告于2022年3月3日发生事故，2024年10月25日作出鉴定

意见书，原告构成四级残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受害人因伤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原告误工期967天，参照每天80元的标准，计算为77 360元（967天×80元/天）；3.护理期，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三款规定，护理期限应计算至受害人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止。受害人因残疾不能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的，可以根据其年龄、健康状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护理期限，但最长不超过二十年。本案中，原告四级伤残，护理依赖程度为大部分护理依赖，定残前护理期限967天，计算为116 040元（967天×120元/天），定残后护理年限暂时按15年计算为525 600元（365天×15年×120元/天×80%），15年后的护理期原告可另行主张，合计为641 640元；4.营养期，结合原告的住院天数，酌情确定为80天，计算为4000元（50元×80天）；5.残疾赔偿金，原告现55周岁，经鉴定构成四级伤残一处，按照山西省2023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1 327元的标准，计算为578 578元（41 327元×20年×70%）；6.精神抚慰金，原告四级伤残，主张35 000元，予以支持；7.住院伙食补助费，原告住院75天计算为7500元（75天×100元/天）；8.鉴定费2500元，属于必然产生的费用，予以确认；9.被抚养人生活费，原告的妻子姜军英持有的《残疾人证》记载其为二级精神疾病，联系人处为原告王侯元，《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国家标准（GB/26341-2010）第4.7.3条载明：精神疾病

二级，适应行为重度障碍，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大部分生活需他人照料等，结合原告庭审过程中陈述的妻子精神状态，本院认为妻子姜军英系原告的被抚养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规定，原告妻子姜军英的扶养费计算为343 336元（24 524×20×0.7），另原告女儿现15周岁，扶养费计算为51 500.4元（24 524×3×0.7），原告主张352 960.3元，予以确认；10.交通费、住宿费，原告虽未提供票据，但考虑原告异地太原就医，本院酌情确定为2000元，以上费用共计1 754 487.33元。关于焦点二。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本案中，原、被告史家庄村委签订协议时，原告的伤情尚未经有关部门鉴定，是否构成伤残处于不可预知的状态，难以预见自己的损伤程度，且从实际赔付结果看，双方约定的赔偿数额与法定数额相差甚远，故该协议明显显示公平，关于被告方辩称原告撤销权已经消灭，本院认为，原告知道撤销事由的时间应当从定残之日起即2024年10月25日起计算，并不违反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二条撤销权消灭的规定，故原告请求撤销与被告史家庄村委于2022年7月28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书》于法有据，应当予以支持。另，原告主张其受到被告王狮乡政府指示进行的此次救火工作，请求该政府承担连带责任，本院认为，原告作为史家庄村委的护林员，在该村出现火情时参加救火是其工作的一部分，其参加救火是履行其

职责的行为、该行为的相对方系被告史家庄村委，依法应由该村委承担赔偿责任(承担责任时，需核减其已经支付的229 150元)，乡政府组织救火并无过错，故原告请求乡政府承担连带责任既无事实依据，也无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关于原告是否应当承担责任，本院认为，救火是件极具危险性工作，在复杂的救火环境中极易发生意外，但原告仍奋不顾身开展救火工作，这种精神值得我们学习，其行为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了社会善良风尚，结合本案具体情况，原告对自身的损害不应承担责任。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七条之规定，判决：一、撤销原告王侯元与被告岚县王狮乡史家庄村村民委员会于2022年7月28日签订的《补偿协议书》；二、被告岚县王狮乡史家庄村村民委员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赔偿原告王侯元误工费等各项损失1 525 337.33元；三、驳回原告王侯元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 542元，减半收取计9271元，由被告岚县王狮乡史家庄村村民委员会负担。

二审审理期间，王侯元提交U盘一个，U盘内为王侯元和岚

县王狮乡原乡长陈乡长（现任书记）的通话录音，拟证明：上诉人王侯元去救火是乡长指派的。

岚县王狮乡史家庄村村民委员会质证意见为：对该证据的来源合法性不认可，该录音是在乡长不知情的情况下偷录的，当时发生火灾，情况紧急，不能因为乡长说一句让救火就作为承担连带责任的理由，因此对该证据的证明目的不予认可。

岚县王狮乡人民政府质证意见为：证据形式要件不合法，该证据是在程书记不知情的情况下偷录的，并且是在双方争吵的过程中偷录，所以从形式要件上看不合法。作为乡政府领导，在史家庄村委发生火灾以后，程书记完全有责任指令村干部及其护林员进行救火，这个是程书记正常履行职务的行为，如果当时程书记没有该行为，那么程书记就构成了失职，反而要受到处分，程书记要求去救火的行为是合理合法的，不能因为这么一个合理的合法行为就来要求乡政府承担责任。故上诉人王侯元要求乡政府承担责任毫无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岚县王狮乡史家庄村村民委员会提交两组证据。

第一组，岚县王狮乡人民政府出具的一份证明，王侯元和妻子姜军英的低保发放单，女儿王晓美特困救助和全护理补贴领取单以及王侯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单各一份，拟证明：王侯元以及其妻子姜军英夫妻二人均享受低保。2024 年合计享受低保金 6908 元。女儿王晓美每年享受特困生活补贴 8870 元，全护理补贴 1200 元，共计 10 070 元。进一步证明王侯元妻子以及女儿靠社会供养，不需要王侯元抚养。

第二组：快手APP截图两张（2025.1月份），拟证明：王侯元不扶拐杖也可以正常行走。

王侯元质证意见为：针对第一组证据，真实性存在，但不认可关联性和合法性以及证明目的。村委将公法和私法的概念混淆，王侯元起诉适用的是私法，具体说就是民法典；针对第二组证据，该证据通过快手取得，不符合证据的形式要件，且无法提供是谁拍照的，因此该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另外从该证据的内容看出，有一个人是站着，不是行走，故该证据不可以采信。

岚县王狮乡人民政府质证意见为：认可该证据。

二审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1.乡政府是否应当承担侵权责任；2.双方签订补偿协议书后，上诉人王侯元原审主张的各项费用是否应当得到支持；3.原审法院对上诉人王侯元有争议的损失计算是否合理；4.原审法院的责任划分是否合理；5.上诉人村委主张重新鉴定是否应当得到支持。

关于争议焦点一，王侯元作为史家庄村委的护林员，其参与救火行为属于履行职务范畴，与乡政府无直接雇佣或管理关系。乡政府组织救火系履行公共管理职责，无证据表明其存在过错或指挥不当，故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原审判决岚县王狮乡人民政府不承担赔偿责任，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争议焦点二，双方签订的《补偿协议书》存在重大瑕疵：王侯元签订时伤情未定，无法预见伤残后果，协议约定的赔偿金

额远低于法定标准，原补偿协议书显失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受损害方有权请求撤销显失公平的民事法律行为。协议撤销后，王侯元有权依据实际损失（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重新主张赔偿，法院应参照《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重新核算。

关于争议焦点三，原审法院依据《山西省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及《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GA/T 1477-2018），结合在案证据（医疗票据、误工证明、护理记录等），对各项费用（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进行了详细计算，方法合法、标准明确，无明显不当。上诉人虽对部分项目有异议，但未提供足以推翻原计算依据的新证据，故原审的认定金额本院予以认可。

关于争议焦点四，王侯元作为护林员参与救火系履职行为，无证据表明其存在重大过失，且王侯元在救火中受伤，其行为符合社会公序良俗，法律应予以保护。若让救火者自担部分责任，可能打击公民参与抢险救灾的积极性。史家庄村委作为受益方，未充分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如提供救火装备、培训等），存在管理过错，应承担全部责任。原审责任划分既符合过错责任原则，亦彰显司法对抢险救灾行为的保护和弘扬，契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合法合理。

关于争议焦点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之规定，重新鉴定需满足鉴定机构无资质、程序违法或结论依据不足等法定条件。本案鉴定由法院

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作出，程序合法，村委未在举证期内提出异议，亦未提交新证据推翻原结论，其单方对结果不满不构成重新鉴定的正当理由，故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上诉人王侯元、岚县王狮乡史家庄村村民委员会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8 608元，由上诉人王侯元负担80元，上诉人岚县王狮乡史家庄村村民委员会负担18 528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李玉荣

审　判　员　冯　利

审　判　员　陈　鼎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浩浩